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120202521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陳佩澐

電話：89956666 分機：8326

電子信箱：peiyun@osha.gov.tw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
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20202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2年第1次「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會議紀錄，
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林月琴委員)、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林揚崇委員)、職業安全衛生專家(陳美蓮委員)、職業安全衛生專家(王安祥委員)、兒少代表(江瑜庭委員)、兒少代表(聞英佐委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淑芬委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李臨鳳委員)

副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李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統計處、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5/22/2023
上網公告

112年第1次「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勞動部10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政務次長俊佖

紀錄：陳姵澐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柒、業務單位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

決定：

(一) 第1案：教育部每年皆有進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的動向調查。本案解除列管。

(二) 第2案：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爾後仍持續提供各年度兒少相關津貼補助統計資料供參。本案解除列管。

(二) 第3案：本案解除列管。

捌、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業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一案。【教育部】

決定：洽悉。有關需勞政系統協助部分，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提供其就業服務或職訓資源；另有關需教育部協助部分，請持續給予其升學上的協助及追蹤輔導。

玖、討論案：

案由：有關監察院112年1月6日調查「彰化少年做鐵工受虐等情一案」約詢會議，教育部表示本部提供未滿18歲勞工投保資料有進一步需求部分，請教育部與本部勞工保險局就現行合作情形及新增需求等情進行報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

決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提網絡合作事項一案，本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力發展署可配合教育部之需求進行資料交換，亦請相關業務單位進行後續研商，以提升教育及勞動資料資源整合服務，即時掌握服務成效。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整)